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花乡振字〔2023〕11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分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高坡乡、马铃乡、黔陶乡、久安乡、青岩镇、燕楼镇、麦坪镇：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现将市级、区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6 万元分配下达乡（镇）和区农业农村局，用于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费（详见附件）。其中：《贵阳市财政局 贵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的通知》（筑财农〔2023〕8 号）文件下达 11 万元，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花财通〔2023〕1 号）文件下达 8 万元用于各乡镇项目管理费，分配 7 万元用于区

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项目审计工作，列入 2023 年“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下达各乡镇的 19 万元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分配区农业农村局的 7 万元执行区级财政报账制。

二、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三、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四、各乡（镇）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花溪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明细表

2. 花溪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13 日 印发

附件1:

花溪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分配下达资金 合计	资金来源		科目分类	备注
				筑财农〔 2023〕8号	花财通〔 2023〕1号		
1	花溪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区农业农村局	7		7	2130502	分配用于项目审计 费，区级报账
2	花溪区青岩镇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青岩镇	3		3	2130502	
3	花溪区麦坪镇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麦坪镇	1		1	2130502	
4	花溪区久安乡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久安乡	2.5		2.5	2130502	
5	花溪区黔陶乡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黔陶乡	1.5		1.5	2130502	
6	花溪区燕楼镇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燕楼镇	3.5	3.5		2130505	
7	花溪区高坡乡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高坡乡	4	4		2130505	
8	花溪区马铃乡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马铃乡	3.5	3.5		2130505	
	合计		26	11	15		

单位: 万元

附件2

花溪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花溪区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高坡乡、马铃乡、黔陶乡、久安乡、青岩镇、燕楼镇、麦坪镇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			
		财政拨款	26			
		其中：上级补助	11			
		本级安排	1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项目管理	≥7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